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应收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应收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一）公司所属侯马热电分公司与山西侯马晋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田热电）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两份合同，形成其他应收款共计 41,424,800 元。

后因晋田热电严重亏损，资不抵债，遂申请破产。经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以事实依据不足为由不予确认债权 41,424,8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侯马热电分公司根据晋田热电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的确认书”、“晋田热电工作人员补偿工资委托书”，预计能收回 4,101,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对其计提应收款项减值 3644.25 万元，以切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存续状况。

（二）2008 年漳泽发电分公司向长治市融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利能源）预付煤款 6000 万元，融利能源以低于市场价格 50 元/吨向分公司供煤，后融利能源在合同期向分公司供煤约 30 万吨。合同到期后恰逢煤炭资源整合，融利能源煤矿停产造成无法及时归还欠款，经多次催要，融利能源归还部分预付煤款，剩余 1865.78 万元至今未归还。

2017 年漳泽发电分公司向长治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7 年 9 月长治市仲裁委员会下发仲裁书，要求融利能源归还欠款并支付利息，现融利能源煤矿核定为 90 万吨，但由于前期需投入较大，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对其所欠 1865.78 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切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存续状况。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减少 5510.03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部分应收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反应公

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应收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应收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了上述事项，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应收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真实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应收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